

山东云信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项目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云信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1%和信发集团出资 49%共同组建的新公司。山东云信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信铝业”）于 2019 年 9 月在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贰亿叁仟伍佰万元整，主要从事铝合金、中间合金、铝挤压产品、来料加工装配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以上产品相关废料的回收、销售；进出口业务。本次主要对山东云信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一期）进行验收检测，主要建设 4 条其他铝中间合金生产线、2 条铝钛硼合金生产线、2 条铝锶合金生产线、1 条铝渣处理系统、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实际年产 8.34 万吨铝中间合金的生产能力。

2020 年，建设单位委托编制了“年产 10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20 年 07 月 15 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

批复，批复文号为：荏行审投资环审[2020]11 号。该项目设计建设内容为：建设 2 座标准化厂房、1 座集控楼和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3 条铝钛硼生产线、3 条铝锶生产线及 4 条其他铝中间合金生产线。

2022 年 01 月 03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0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 4 条其他铝中间合金生产线进行了自主验收。

根据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8 年本）的通知》（聊环发[2018]44 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扩权强县改革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聊政发[2019]9 号），“年产 10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按照分级审批原则及上述文件的要求，应由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因此需要重新报批环评。

2024 年 10 月，山东云信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云信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12 月 16 日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行审投资〔2024〕116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已建成，其中：5 万吨其他铝中间合金已按照原聊城市荏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3.5 万吨铝钛硼、1.5 万铝锶已分别建设完成 2 条生产线，尚有 2 条生产线未建设。

2025 年 5 月，山东云信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对山东云信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一期）进行了验收检测。后期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本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

组长：负责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是企业环保的第一责任人。

副组长：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负责厂区环境安全卫生的日常维护；负责车间生产环境卫生的控制，用电的控制；负责相关环保设备设施的维护及日常运转。负责固废的外运和处理及必要的环保设备的购置。

本公司针对各项环保设施制订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设施操作规程。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日常管理

①在管理上设置专业安全卫生监督机构，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绝不容许引入不安全因素到生产作业中去。

②加强监测，杜绝意外泄漏事故造成的危害。在厂区布置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探测器，进行不间断监测，防止物料的泄漏。

③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阀门、泵等设备和配件；在防爆区域内使用的电气等设备，均需采用相应防爆等级的防爆产品。

④生产车间和仓库均设禁止吸烟标志，防止人为吸烟引起明火火灾等事故。

⑤同时，在具有爆炸危险的区域内，所有的电气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设备，设备和管道设有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汽车运输车设有链条接地；落实现场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的操作运行规章制度，在各岗位设置警示标牌。

⑥公司应设置专职消防队伍，火灾时有可依靠的消防力量。

⑦消防水源要充足，消防车道要畅通，场地应平坦。成品及原料仓库内要安装消防专用电话或报警设备。

⑧建立三级防控体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消防废水导入事故水池暂存，确保废水不出厂。

（2）油类物质、天然气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造成油类物质、天然气火灾或爆炸事故发生的条件，其防范措施主要通过

防止泄漏、控制热源和规范管理等三方面来实现，具体措施为：

①厂区内的天然气输送系统需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安装和铺设，尤其各连接法兰及阀门务必保证良好的气密性。

②按相关规定划分危险区，本项目主要为危废库、生产车间，在危险区内的电器设备，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要求选用相应的防爆电器仪表，防爆等级不低于相应设计规范的要求。

③厂区消防设计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要求。

④建议在厂区内可能有气体泄漏的关键点安装检测器及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

⑤工作人员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火种进入生产区内，生产区内严禁吸烟。

⑥加强对输送管道的日常管理和检修。定期对输气管道、阀门和连接法兰等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进行检查，发现轻微泄漏事故或怀疑有泄漏时，应立即进行维修。

⑦公司应定期对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和灭火剂进行检查。灭火剂应每年全面化验 1 次，并定期更换。消防水枪、水龙带应半年检查保养 1 次。

⑧管道沿线应标志清晰，巡线员定期巡线，发现危及管道安全的情况及时处理和汇报。

⑨根据《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规程》的规定，公司应制定定期检验计划，除日常巡检外，1 年至少 1 次外部检验，由专职人员进行；全面检验每五年一次，由中国石油质量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验单位承担。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应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使环境风险降低到可接受水平；若管道穿孔或破裂，天然气发生泄漏，建设单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事故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3）安全管理措施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4）应急预案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

演练。

(5)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表 1 非重点排污单位、其他排放口的监测指标自行监测要求，本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月	委托检测
	氟化物、氯化物、林格曼黑度	半年/次	委托检测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半年/次	委托检测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月	委托检测
	林格曼黑度	半年/次	委托检测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氮氧化物	季/次	委托检测
	氟化物、林格曼黑度	半年/次	委托检测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氮氧化物	季/次	委托检测
	氟化物、氯化物、林格曼黑度	半年/次	委托检测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半年/次	委托检测
噪声 LeqdB (A)	昼夜间噪声	1 次/季，昼夜监测	委托检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公司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所有生产设备中没有需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整改措施如下：

(1) 车间地面上撒漏的粉状物料应及时清理，保持车间地面清洁，防止扬尘。

整改/修改情况：已安排车间专门人员及时清理车间地面上撒漏的粉状物料，保持车间地面清洁，防止扬尘。

(2) 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整改/修改情况：已安排车间专门人员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3) 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放标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执行。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